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1BJ（法）字第 06119 号

致：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祥新材**”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承诺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及参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号），疫情防控期间，本所及经办律师采用视频见证等非现场核查手段替代现场核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特别决议（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

（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9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732,756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并仍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共向 120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具体包括：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公司 6 家以及表达过认购意向的其他类型投资者 50 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采取视频方式见证，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23 单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申购金额(元)
1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4,375,000	70,000,000.00
2	四川永旭投资有限公司-永旭东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4	1,254,706	20,000,013.64
		18.20	1,098,902	20,000,016.4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1	512,600	10,000,826.00
4	董卫国	17.53	580,000	10,167,4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申购金额(元)
				.00
		16.53	1,510,000	24,960,300.0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0	1,680,000	29,904,000.00
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50,000	11,000,000.00
7	徐国新	21.07	1,850,972	38,999,980.04
		19.88	2,565,392	50,999,992.96
8	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93	1,056,525	20,000,018.25
9	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3	1,115,448	19,999,982.64
10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1	608,067	10,099,992.87
		16.01	662,086	10,599,996.86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	789,473	14,999,987.00
12	蒋伟行	15.94	850,000	13,549,000.00
		16.80	850,000	14,280,000.00
13	吴锭延	16.00	1,375,000	22,000,000.00
		18.00	1,230,000	22,140,000.00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1	531,633	10,000,016.73
		18.25	821,918	15,000,003.50
15	张怀斌	20.15	2,500,000	50,375,000.00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1	746,842	13,599,992.82
		17.11	1,963,763	33,599,984.93
17	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财盈定增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55	1,566,951	27,499,990.05
18	丁肖立	15.94	630,000	10,042,200.00
		16.00	630,000	10,080,000.00
1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新科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0	540,541	10,000,008.50
		16.91	1,774,098	29,999,997.18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7	4,419,400	93,558,698.00
		18.55	10,090,100	187,171,355.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申购金额(元)
21	谢恺	18.70	1,000,000	18,700,000.00
		17.15	1,300,000	22,295,000.00
22	瞿小波	20.10	550,000	11,055,000.00
		18.68	650,000	12,142,000.0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725,000	14,500,000.00
		18.69	1,310,856	24,499,898.6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3 家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 15.94 元/股，发行不超过 57,732,75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并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88 元/股。按照前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1,066,398 股，认购总金额为 219,999,992.24 元。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6,171	93,558,679.48
2	张怀斌	2,533,953	50,374,985.64
3	瞿小波	556,086	11,054,989.68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376	14,499,994.88
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319	10,999,981.72
6	徐国新	1,987,493	39,511,360.84

合计	11,066,398	219,999,992.24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签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与本次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认购协议书》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100023 号），验证：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15 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 219,999,992.24 元。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100024 号），验证：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共计 3,113,207.55 元的出资款人民币 216,886,784.69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810,439.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076,344.75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11,066,398.00 元，余额人民币 205,009,946.75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匹配。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上述发行对象中，张怀斌、瞿小波、徐国新均为自然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前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 个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9 个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成了产品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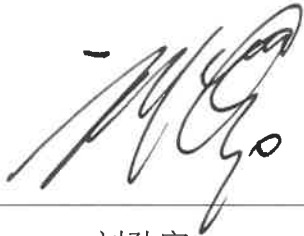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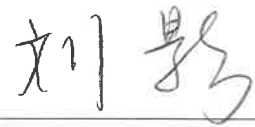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劲容".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强高厚".

强高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影".

刘 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孟阳".

张孟阳

2021 年 9 月 7 日